

**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论证确认表）**

采购部门	化学部		
采购项目	购买 ICP-MS 维保合同		
申请理由 (论证依据) (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设备管理编号 SPY148-2，仪器型号：安捷伦 ICP-MS7700x。该仪器购买安装于 2013 年，主要用于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中 Al、As、Cd、Cr、Hg 等金属元素的检测，而使用该仪器能提高检测效率，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因此保证该设备的正常使用对保证监督抽检任务进度的正常推进具有积极作用。由于该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单一维修成本较大，为避免因仪器突发故障而导致检测效率下降，建议购买维护保养合同，以便应对设备突发损坏情况，使得仪器的突发故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基于专利因素，该设备的主要配件只能采购原厂即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的配件，无其他可替代厂家；且设备的维护保养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因此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由于该设备的维保涉及到大量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问题，因此，该维保合同的申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而，根据本所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泉质检[2024]16 号文）的要求，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维保合同。</p>		
申请人 (设备使用人员)	刘剑鹏	组长审核 (适用时)	陈冰上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p>同意</p> <p>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p>		
技术管理层 论证和确认意见	<p>同意</p> <p>分领域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p> <p>技术管理层召集人： [Signature] 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p>		
网络公示结果 (办公室填写)	<p>办公室负责人： _____ 时间：2026 年 1 月 ____ 日</p>		